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业性苹果气象指数保险（洛川、富县地区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向投保人进行投保：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区内；
- （二）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三）种植品种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认可推广的成熟品种，定植三年以上；
- （四）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投保人应将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苹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区域内的苹果遭遇下列气象事故，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苹果花期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时视为花期低温事故；
- （二）在苹果果实膨大期保险期间内，干旱指数小于 180mm（含）时视为膨大期干旱事故；
- （三）在苹果果实成熟期保险期间内，连续 5 天及以上日降水量大于 0.1mm（含），且过程总降水量超过 20mm（含）时视为成熟期连阴雨事故。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项保险责任投保，也可以选择多项保险责任组合投保。

保险区域内的气象指数基于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点的逐日气象观测资料进行计算，用于计算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点根据保险标的所在的行政区域进行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采用的气象观测站为：洛川，编号 53942；富县，编号 53931。当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临近的气象观测站作为备用站点，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为、恐怖活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苹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苹果遭受花期冻害、膨大期干旱或成熟期连阴雨灾害损失后，投保人为保障正常生产所投入的物化成本，包括农药、肥料、农机具等费用确定，每亩保险金额由花期低温每亩保险金额、膨大期干旱每亩保险金额、成熟期连阴雨每亩保险金额构成，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花期低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膨大期干旱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成熟期连阴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根据洛川、富县地区苹果生长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洛川地区各灾害事故的保险期间为：花期低温事故自4月1日至5月1日；膨大期干旱事故自7月1日至8月31日；成熟期连阴雨事故自9月1日至10月31日；富县地区各灾害事故保险期间为：花期低温事故自4月15日至5月15日；膨大期干旱事故自7月1日至8月31日；成熟期连阴雨事故自9月1日至10月31日。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并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本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苹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的苹果气象指数来衡量保险苹果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和科学论证的、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保单约定的国家级气象观测站点数据，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花期低温事故：在保险苹果花期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低于-2℃（含）时视为花期低温事故。

每次花期低温事故赔偿金额=花期低温事故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花期低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花期低温事故赔偿金额=Σ 每次花期低温事故赔偿金额

花期低温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 (T, °C)	赔偿比例
$-3 < T \leq -2$	2%
$-4 < T \leq -3$	3%
$-5 < T \leq -4$	4%
$-6 < T \leq -5$	6%
$-8 < T \leq -6$	10%
$-10 < T \leq -8$	15%
$T \leq -10$	20%

（二）膨大期干旱事故：在保险苹果果实膨大期保险期间内，干旱指数小于 180mm（含）时视为膨大期干旱事故。

膨大期干旱事故赔偿金额=膨大期干旱事故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膨大期干旱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膨大期干旱赔偿比例表

干旱指数 (P, mm)	赔偿比例
$160 < P \leq 180$	2%
$140 < P \leq 160$	3%
$120 < P \leq 140$	5%
$100 < P \leq 120$	8%
$80 < P \leq 100$	10%
$60 < P \leq 80$	20%
$40 < P \leq 60$	40%
$20 < P \leq 40$	60%
$P \leq 20$	100%

（三）成熟期连阴雨事故：在保险苹果果实成熟期保险期间内，连续 5 天及以上日降水量大于 0.1mm（含），且过程总降水量超过 20mm（含）时视为成熟期连阴雨事故。

每次成熟期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成熟期连阴雨事故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成熟期连阴雨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成熟期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Σ 每次成熟期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

成熟期连阴雨赔付比例表

连阴雨天数 (D)	$5 \leq D < 8$	$8 \leq D < 10$	$10 \leq D < 12$	$12 \leq D < 15$	$15 \leq D < 20$	$D \geq 20$
赔付比例	2%	3%	5%	10%	25%	50%

发生成熟期连阴雨事故时，自发生首日始至连续发生最后一日止计为同一次成熟期连阴雨事故，同一次连阴雨事故仅按照赔偿比例最高的档次计算一次赔偿。

（四）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花期低温事故赔偿金额+膨大期干旱事故赔偿金额+成熟期连阴雨事故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或多种保险事故实行累计赔偿，同一类型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以该事故对应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的，若可以区分保险苹果与非保险苹果，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保险赔偿金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苹果与非保险苹果，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保险赔偿金。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的，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金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同时符合第二条所约定条件的苹果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膨大期干旱指数：干旱指数指承保周期内累计降水量。